

股票代碼:6922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1號15樓 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Neousys Technology Inc.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四、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柒、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30
三、董事持股情形.....	39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8-1 號 15 樓 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四) 民國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第 7 頁附件一。

二、敦請 高明和董事長報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一、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二、敦請 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報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擬議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4,539,20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1,000,000 元，其中員工酬勞擬以現金發放新台幣 28,539,200 元，餘以股票發放 6,000,000 元，董監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並報告股東會，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 111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 130,353,72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70374115 元，計算方式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三、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 112 年 7 月 7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7 月 7 日止。現金股利發放日訂於 112 年 7 月 21 日。

四、除息基準日前如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

五、其他現金股利發放相關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各項表冊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9 頁～第 22 頁附件三；前項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8,252,460 元，本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對宸曜的支持與鼓勵。面對 2022 年烏俄戰爭造成的全球經濟動盪，以及產業鏈缺料等影響，整體大環境受到極大的挑戰，但宸曜持續致力於產品發展與市場開發，同時對於公司內部營運管理效率不斷提升，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2022 年度營收與獲利雙雙創下歷史新高，締造佳績，亦在 2022 年 10 月完成公開發行與登錄興櫃戰略新板，邁入新的里程碑。

以下是 2022 年度營業結果的詳細說明：

一、2022 年度營業結果

【營運績效】

202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81,909 仟元，與上一年度的 976,885 仟元相比成長 31%；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35,964 仟元，合併毛利率 42%；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27,220 仟元，營業利益率 1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8,252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15 元。

【研發創新】

- 推出搭載 NVIDIA® RTX A6000/ A4500 的新款邊緣 AI GPU 運算平台
- 發布最新的工廠自動化 AI 平台 - Nuvo-8111 系列
- 推出搭載 Intel® 第 12 代 Alder Lake Core™ i 處理器的無風扇嵌入式電腦 Nuvo-9000 系列和 Nuvo-9531 系列
- 宸曜科技邊緣 AI 平台為 RTX A2000 GPU 新增支援並取得 NVIDIA 伺服器搭載 A2 GPU 的認證
- 推出 5GBASE-T 以太網 802.3at PoE+ 圖像採集卡
- POC-451VTC 超緊湊型電腦通過 E-Mark 認證
- 推出搭載 Intel® Atom® x6425E 處理器、PoE+、獨家專利技術以及豐富 I/O 埠口的緊湊無風扇電腦 Nuvo-2600 系列
- Nuvo-2610VTC 系列車載無風扇電腦搭載 Intel® Elkhart Lake 四核心處理器

【其他經營成果】

- Nuvo-8108GC-QD 榮獲 Vision Systems Design 2022 Innovators Awards Program
- RGS-8805 工業級伺服器榮獲 2022 年軍事及航天電子創新獎
-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開發行生效
- 2022 年 10 月 20 日登錄興櫃戰略新板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

【經營方針】

宸曜做為全球邊緣運算工業電腦的先行者，設計與製造一系列嵌入式電腦及智能模組。我們的目標是針對眾多垂直市場以簡單的架構發揮創新與整合特色功能的平台，解決行業痛點，幫助客戶與宸曜達成雙贏。同時秉持著創新創價、協作成長、開創深耕、自主自律的核心價值，不僅持續創新設計貼近客戶與市場的產品與服務，同時以提升企業文化面、公司治理與財務面、營運面、資訊系統面、銷售與服務面為公司之發展方針，以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營運策略】

加速產品創新

- 擴大精進先進技術研發及投資
- 領先市場推出 12/13 代全系列產品
- 車用低功耗邊緣運算平台
- 高低階雙系列 IP67 智能平台

拓展全球布局

- 持續拓展歐洲/亞洲新據點
- 加大投資美國/中國子公司擴充功能
- 設立韓國辦事處
- 培養駐外業務行銷/技術服務人才

持續應用深耕

- 理解顧客之產業應用，傳遞產品價值
- 與全球領導廠商共同開發邊緣運算解決方案
- 探索及佈局先進人工智能應用市場

宸曜專注於高可靠性工業電腦與產業應用平台的製造，隨著邊緣運算、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新興科技的發展，工業電腦的領域持續擴大。由於對於工業電腦的定位逐漸趨向硬體小型化、高密度化，在追求高穩定度、高運算能力的同時，又要能適用於惡劣環境和極端環境條件，且需達到低功耗和最小熱量產生，對於工業電腦設計是一大挑戰。本公司產品對於工業電腦需要克服的解熱源、寬電壓穩定問題及環境因素問題具有良好的解決方案，貼近客戶需求提供各種不同應用場景所需效能優異且具高穩定性的工業電腦，包括自動化生產、車載應用、機器視覺、安防監控等各種應用領域，除了滿足現有不同垂直市場的需求，我們也致力於開創更前瞻性的應用領域，如智慧交通、智慧監控、影像醫學、無人車駕駛及各項 AI 應用。相較其他傳統工業電腦公司，宸曜維持少量多樣的彈性優勢，做為 GPU 運算智能工業電腦的先行者，不斷拓展 Edge AI 邊緣運算的理念，致力於設計與製造工業級嵌入式電腦與模組。

宸曜自創業以來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經營，並注重環保、人權、公司治理等各項社會責任議題。在公司治理方面，宸曜自 2022 年起成立審計委員會，加強董事會的監督功能，以追求卓越成長及永續經營。未來亦將持續以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秉持誠信經營的精神，透過核心競爭力持續回饋社會。

最後，盼各位股東能秉持一直以來對宸曜的支持，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明和



總經理 高明和



會計主管 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子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宸曜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宸曜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宸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宸曜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宸曜集團之收入主要為工業電腦與週邊產品之銷售及服務收入，由於銷售客戶及交易數量眾多，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宸曜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檢視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宸曜集團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考量工業電腦受科技環境變化迅速及產業特性所影響，而具料件眾多之特性，因此存有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宸曜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評估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考量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宸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宸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宸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宸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宸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宸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宸曜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欣頤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震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五))	\$ 458,385	50	236,414	3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十五))	76,309	8	68,725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五))	3,369	-	4,9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06,899	34	326,944	4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410 預付款項	4,666	1	3,2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01	-	5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六)及(十五))
流動資產合計	850,129	93	640,821	9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7,534	1	8,462	1		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29,476	3	21,596	3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80 無形資產	2,941	-	1,2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及(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9,570	2	12,699	2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7	1	7,74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508	7	51,742	7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及(十))：
					3110	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916,637	100	692,5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6,637 100 692,56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字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 1,281,909	100	976,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七)及(十三))	745,945	58	576,672	59
	營業毛利	535,964	42	400,213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七)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54,568	12	114,180	12
6200	管理費用	73,275	6	51,7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691	5	62,109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1,210	1	3,726	-
	營業費用合計	308,744	24	231,799	23
	營業利益	227,220	18	168,41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770	-	151	-
7010	其他收入	1,825	-	1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37	-	(5,135)	(1)
7050	財務成本	(438)	-	(5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94	-	(5,422)	(1)
7900	稅前淨利	235,714	18	162,992	1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57,462	4	37,375	4
	本期淨利	178,252	14	125,61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18	-	(1,03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18	-	(1,0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18	-	(1,03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770	14	124,584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15		5.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59		5.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190,000	5,316	30,150	107,291	137,441	(114)		332,643
-	-	-	125,617	125,617	-		125,617
-	-	-	-	-	(1,033)		(1,033)
-	-	-	125,617	125,617	(1,033)		124,584
-	-	7,288	(7,288)	-	-		-
-	-	-	(56,050)	(56,050)	-		(56,050)
9,450	-	-	(9,450)	(9,450)	-		-
-	1,644	-	-	-	-		1,644
550	414	-	-	-	-		964
2,735	465	-	-	-	-		3,200
202,735	7,839	37,438	160,120	197,558	(1,147)		406,985
-	-	-	178,252	178,252	-		178,252
-	-	-	-	-	5,518		5,518
-	-	-	178,252	178,252	5,518		183,770
-	-	12,242	(12,242)	-	-		-
-	-	-	(81,126)	(81,126)	-		(81,126)
10,141	-	-	(10,141)	(10,141)	-		-
11,700	107,640	-	-	-	-		119,340
-	1,853	-	-	-	-		1,853
1,700	1,712	-	-	-	-		3,412
80	14	-	-	-	-		94
\$ 226,356	119,058	49,680	234,863	284,543	4,371		634,3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5,714	162,9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80	17,356
攤銷費用	1,562	1,0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10	3,726
利息費用	438	541
利息收入	(770)	(1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3	1,6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88	1,199
租約修改利益	(1,34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023	25,4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18,874)	(11,00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96	(3,138)
存貨減少(增加)	20,045	(166,47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07)	67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	(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99	(180,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5,001)	30,02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1,035)	66,075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792	27,672
負債準備增加	873	3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13)	1,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184)	125,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785)	(54,604)
調整項目合計	6,238	(29,1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952	133,803
收取之利息	770	151
支付之利息	(438)	(541)
支付之所得稅	(41,071)	(37,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213	95,4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5)	(7,8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3)	(739)
取得無形資產	(3,258)	(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26	(2,7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0)	(11,5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317)	(15,525)
發放現金股利	(81,126)	(56,050)
現金增資	119,34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94	3,2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3,412	9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03	(67,4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5	(2,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1,971	14,2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414	222,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385	236,4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工業電腦與週邊產品之銷售及服務收入，由於銷售客戶及交易數量眾多，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檢視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考量工業電腦受科技環境變化迅速及產業特性所影響，而具料件眾多之特性，因此存有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評估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考量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欣頤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宸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六))	\$ 354,898	41	200,115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十六))	36,569	4	26,24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三)及(十六))	33,099	4	37,84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六))	2,890	-	4,965	1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67,322	31	262,294	39
1410	預付款項	3,911	-	2,4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01	-	514	-
流動資產合計		699,190	80	534,434	8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19,789	14	90,50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627	1	7,83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7,123	2	12,030	2
1780	無形資產	2,941	-	1,2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9,570	2	12,69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9	1	6,538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039	20	130,848	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0,229	100	665,282	100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2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1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十六)及(十九))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218,816	25	255,063	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57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27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十六)及(十九))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85	2	3,234	-
負債總計		235,901	27	258,297	39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870,229	100	665,28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0,229	100	665,28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字君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041,187	100	838,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八)及(十四))	636,182	61	530,626	63
營業毛利	405,005	39	308,096	3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3,920	2	25,001	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5,001	2	8,354	1
營業毛利	406,086	39	291,449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00,213	9	75,428	9
6200 管理費用	49,946	5	36,2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690	7	62,10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222)	-	370	-
營業費用合計	219,627	21	174,204	21
營業利益	186,459	18	117,24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683	-	74	-
7010 其他收入	779	-	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87	1	(5,713)	-
7050 財務成本	(158)	-	(31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685	2	36,4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76	3	30,541	4
7900 稅前淨利	220,335	21	147,786	1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42,083	4	22,169	3
本期淨利	178,252	17	125,617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18	1	(1,03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18	1	(1,03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18	1	(1,03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770	18	124,584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15		5.9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59		5.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未 分 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餘 公 積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000	5,316	30,150	107,291	137,441	(114)	332,643
本期淨利	-	-	-	125,617	125,617	-	125,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3)	(1,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617	125,617	(1,033)	124,58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288	(7,28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050)	(56,050)	-	(56,0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450	-	-	(9,450)	(9,45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44	-	-	-	-	1,644
員工酬勞轉增資	550	414	-	-	-	-	964
員工行使認股權	2,735	465	-	-	-	-	3,20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2,735	7,839	37,438	160,120	197,558	(1,147)	406,985
本期淨利	-	-	-	178,252	178,252	-	178,2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18	5,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8,252	178,252	5,518	183,7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42	(12,24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126)	(81,126)	-	(81,12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141	-	-	(10,141)	(10,141)	-	-
現金增資	11,700	107,640	-	-	-	-	119,3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853	-	-	-	-	1,853
員工酬勞轉增資	1,700	1,712	-	-	-	-	3,412
員工行使認股權	80	14	-	-	-	-	94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356	119,058	49,680	234,863	284,543	4,371	634,3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335	147,7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58	13,868
攤銷費用	1,562	1,09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2)	370
利息費用	158	310
利息收入	(683)	(7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3	1,6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685)	(36,4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920	25,00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001)	(8,35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88	1,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46)	(1,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9,324)	(1,7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47	(14,22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75	(3,138)
存貨增加	(5,028)	(125,9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53)	1,1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	(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70)	(144,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260)	30,02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166)	66,85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376	22,691
負債準備增加	450	2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2	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348)	119,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318)	(24,345)
調整項目合計	(54,764)	(25,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571	122,031
收取之利息	683	74
支付之利息	(158)	(310)
支付之所得稅	(33,546)	(22,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550	99,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0)	(7,5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	(6)
取得無形資產	(3,258)	(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68	(2,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9)	(10,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2,633)	(12,217)
發放現金股利	(81,126)	(56,050)
現金增資	119,34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94	3,2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3,412	9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87	(64,1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75)	(1,1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4,783	23,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115	176,8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898	200,1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611,383
減：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調整數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8,252,4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825,24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17,038,59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5.70374115 元）（註 1）	(130,353,7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684,869

董事長 高明和



總經理 高明和



會計主管 石宇君



註 1：本公司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 218,500 股，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依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調整為 5.70374115 元。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NEOUSYS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 50,000,000 元，共計 5,000,000 股，供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

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之方式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99 年 07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明和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00-2004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02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9	修訂日期	2022.12.02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一、選任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減資

四、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五、董事競業許可

六、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七、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以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八、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九、以發行新股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十、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並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一、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二、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三、公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以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上述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

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為以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

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持股率(%)
董事長	高明和	2,469,942	10.81
董 事	倪浩然	3,511,055	15.36
董 事	陳明鴻	444,760	1.95
董 事	胡正濤	2,089,713	9.14
董 事	馮竹健	32,390	0.14
獨立董事	郭耿聰	—	—
獨立董事	陳志成	—	—
獨立董事	范銘祥	—	—
獨立董事	賴子睿	—	—
全體董事 合計		8,547,860	37.40

註：

1.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2,854,075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為2,742,489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Worldwide Office

Neosys Technology Taipei Headquarter

15F., No.868-3,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Tel: +886-2-22236182 Fax: +886-2-22236183
E-mail: sales@neosys-tech.com

Neosys Technology America, Inc.

3384 Commercial Avenue, Northbrook,
IL 60062, USA
Tel: +1-847-656-3298
E-mail: sales@neosys-tech.com

Neosys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Room 431, Building 33, Guiping Road 680,
Shanghai, 200233, China
Tel: +86-2161155366
E-mail: sales.cn@neosys-tech.com

www.neosys-tech.com